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劉瑞傑

相 對 人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範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營業所設於臺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85頁），聲請人並陳報其勞務提供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（本院卷第213至215頁）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又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，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，應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，參酌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位於橋頭地院轄區，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，另考量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等因素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橋頭地院。

四、至聲請人雖稱其住所地位於鼓山區，因遭相對人解僱，致失去主要收入來源，如至本院外之他法院應訴，將受有程序不利益（本院卷第211至214頁）。惟勞工依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，本無依己身住所地而任意選擇管轄法院之權利，自無從僅憑其應訴便利，逕使本院取得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許雅惠